彰化縣溪州鄉公所簡便行文表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受文者	林旻妤	發文日期	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地址	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762號	發文字號	溪鄉建字第(都分)1150000518號
主旨	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		
說明	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以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		
	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…等予以查列。至計劃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		
	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。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		
	四、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		
	五、所請土地經查查覆如左：		

鄉鎮市區	段別	小段	地號	都市計畫案名(發布實施日期)	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	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			備註
						整體開發方式	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	其他規定	
溪州鄉	進樂段		955	69.11.15	住宅區	無	無	無	
				以下空白					

鄉長江淑芬